

第十三篇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 税

第一节 机 构

清末雅江在未设县前及设县以后均无专门的财税机构。

民国3年(1914年)河口县更名为雅江县,田赋由县长直接管理,亦未设财税机构。民国26年(1937年),西康省地方税局在雅江建稽征所,雅江稽征所辖理化(含理塘)分所及巴安(今巴塘)分所。同年11月9日西康省地方税局在本孜绒增设雅江稽征所下渡派出所。民国27年(1938年5月)在县衙内设第二科,管理财政事务。民国30年(1941年)第二科改名为财政科。

1941年建立田赋管理处,由县长兼任处长,财政科科长兼任经征主任。民国32年(1943年)4月29日西康省政府将各县田管处“主任”更名为科长。9月25日,雅江县田赋管理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后又改为“田粮科”。

1943年8月成立会计室,主办会计的职别为主办科员级。

解放后,1951年3月召开雅江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县人民政府,1951年4月建立财政粮食科,科长绒迫土登。1952年改为财政科,绒迫土登任科长,1953年10月杨洛让任科长,统管财政、田粮、会计等工作。1958年10月23日县财政科与县税务局合并成立财政局,王开茂任副局长主持工作,下设税收股、预算股。1959年建立祝桑区税务所、孜河区税务所、俄洛区税务所和曲喀区流动组。

1961年11月25日县财税局改名为财政税务局,袁进善任副局长主持工作,对外挂

财政局和税务局两块牌子。

1968年雅江县建立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政工、生产、人保4个大组。在生产组下设财经组主管财政工作。1970年6月建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苏文昌任组长。1973年9月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局长”称呼,恢复财税局,挂一块牌子,陈登佑任局长,1983年11月封富钦任局长。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税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1989年6月财税局分设为县财政局和县税务局,封富钦任财政局长,贺联双任税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分设以后县财政局先后设置预算股、农财股、农税股、行财股、企财股、财监股、综合股;另有3个编外的办公室,即“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大检查”办公室。分设后的税务局先后设有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计划会计股、税政股、征收管理股、税务稽查队;另有3个编外的办公室,即“税务检察室”、“税务复议委员会”、“税法宣传办”。1990年4月曹辉娣任财政局局长。1990年12月贺联双任税务局局长。

为加强财税局的思想政治工作,配备专职教导员。1966年3月江错任副教导员主持工作。1979年2月贺联双任副教导员主持工作。

第二节 收入

清末雅江建县后,财政收入主要征自农牧民,同时还无偿摊派各种差役以维持政务。民国时期90%以上的财政收入也是征自农牧民,工商税收十分少,同时还以微薄的差费摊派各种乌拉差役以维持政务军务。

雅江县解放后,按“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从发展经济着手,使县财税收入逐步增加,逐步由农牧民缴纳转为公有制企业缴纳。1956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2.097万元,其中农牧业税1.964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93.7%。1988年地方财政收入增为731.27万元,其中农牧业税8.99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1.16%。

一、农牧业税

(一)征收

清末时期征粮税主要是以土地播种收获的情况为依据的实物地租和以代耕免粮为特征的劳役地租并举。百姓耕地下种1斗,年产10余斗者征粮数升,若土司与头人之地有与百姓之地相连者则免百姓耕地之粮,令百姓备种籽代耕土司和寺庙土地。征银则较粮重1~2倍。每年除征粮以外若有婚嫁兵事则另派百姓纳银,1年数事则派数次,一、二年无事则以3年朝贡之事派之。征粮系头人经手,土司征粮1斗,头人另征1升或半升不等。牧场则征马牛羊税,或牛羊肉、酥油,其派银仍与耕地相同。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赵尔丰实行改土归流,查丁口,定税则,规定“耕地纳粮,草场纳税”,“种地之人无论喇嘛、头人、百姓一律照章纳税”,“纳粮之后,凡从前所有上纳马牛羊与皮肉酥